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20年10月29日